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

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YNYQ-ZB-26019-NJ

采购单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采购公告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 项目采购公告

一、项目概况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YNYQ-ZB-26019-NJ；
- 2、采购计划编号：4533324JH202600116；
- 3、项目名称：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
- 4、预算金额：53927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 5、最高限价：53927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
- 6、采购需求：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一批（包含供应、运输、装卸、售后），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 8、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各中小学（含教学点）及幼儿园内；
- 9、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10、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11、标段（标包）划分情况：本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
- 12、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属于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经销商的除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凭证外，还需提供与大米、食用油、面粉、牛奶等食品生产厂商所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书或授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2.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

2.3 投标人所投粮油产品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须保证每批次供应的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近 3 年末因粮油质量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

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 人员要求：拟派配货及送货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执行。

(2)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执行。

(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执行。

(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执行。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1、**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2026年4月30日至2026年5月12日，每天上午06: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采购文件获取的地点：**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文件获取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CA申领链接

<https://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app=zcy.sys>，并通过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CA）后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注：1、投标人如之前已在云南CA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上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CA）的，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2022年1月1日前在云南省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办理过云南 CA 证书的需到原办理点进行升级后方可使用)；外省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2、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的视为合法获取了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编制。】

4、采购文件售价：0.00 元。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 B 区 5 栋 3 单元 1202 室）；

3、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备注：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

[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

[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

七、公告期限

自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标方式采用网上开标远程解密方式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解密成功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资格。

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 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

3.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2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

账 号：24150101040017448；

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赵师 15208861140；

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

(1) 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 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

(3) 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采购公告的全部内容；采购公告如有变更，将通过上述媒介发布。

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采购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单 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贡山县茨开镇茨开路 135 号

联 系 人：张发华

联 系 电 话：13508862920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 B 区 5 栋 3 单元 1202 室

联 系 人：艾继银

联 系 电 话：183884157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
2	采购单位	采 购 单 位：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 址：贡山县茨开镇茨开路 135 号 联 系 人：张发华 联 系 电 话：13508862920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 B 区 5 栋 3 单元 1202 室 联 系 人：艾继银 联 系 电 话：18388415747
4	采购需求	采购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一批（包含供应、运输、装卸、售后），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4 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各中小学（含教学点）及幼儿园内；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7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国家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8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 <u>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统一采购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料支出在各级财政下拨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在校寄宿生生活费支出在县级补助的人助金中列支；</u>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0	最高投标限价	本采购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u>5392700.00 元（大写：伍佰叁拾玖万贰仟柒佰元整）</u>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按无

		效标处理。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人属于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p>

		<p>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经销商的除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经营者备案凭证外，还需提供与大米、食用油、面粉、牛奶等食品生产厂商所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书或授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p> <p>2.3 投标人所投粮油产品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须保证每批次供应的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近3年未因粮油质量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2.6 人员要求：拟派配货及送货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p>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不召开
1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资格审查不允许负偏离
15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采购文件答疑、补遗、修改（如有）等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	2026年5月13日23时59分前 [详见附件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2026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

	法	排]，即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注：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7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办法	2026年5月13日23时59分前 [详见附件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2026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有关时间安排]，即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8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9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处应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及电子签名。
21	报价方式	<p>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最终根据实际供应食品品种和数量据实结算(注：投标人报价须包含完成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价格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等所有因素)。</p> <p>注：投标报价(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进行填报，例如98%、96%.....，不得超出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p> <p>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采购食品价格，要严格执行“随行就市”的动态询价和调价机制，如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或者协议内容有增减变动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要通过双方协商。</p> <p>(1) 价格确定</p>

		<p>中标供应商在与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市场常见品类为主）报价清单【注：物资供应品类报价清单所罗列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的批发价】，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对报价清单进行核实并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到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每个品类询价 1-3 家，根据询价结果考虑运输配送和损耗，通过议价确定市场价格，$\text{市场价格} \times \text{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折扣率} = \text{采购结算单价}$。</p> <p>(2) 价格调整</p> <p>为保障食材供给质量和价格公正，建立价格浮动调整机制。</p> <p>①基础价的确定：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和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后所确定的供应单价为第一次确定的供应价格，以后每一次调价的计算，按前一次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础价。</p> <p>②调价周期：食品原料调价以两个月为一周期，若市场价稳定，则下一周期继续以上一周期结算价执行。若在执行周期中相应食材涨跌幅度达到 10%及以上；应按原定价格执行完本周期后，启动询价议价机制，在下一周期执行批准调整后的价格。</p> <p>③调价方法：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或中标供应商均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和需调整品类，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根据需要调整食材品类，组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确定市场价（询价后的市场批发价，具体参照询价、调价工作方案）$\text{调整后的价格} = \text{市场价} - \text{【市场价} \times (1 - \text{折扣率}(\%)) \text{】}$（如调整后的价格仍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需要议价后再定价），新周期即按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p>
2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3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 <u>大写：伍万元整（小写：50000.00 元）。</u>

		<p>2、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u></p> <p>3、投标保证金交纳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以下指定账户（法人单位参与的应从其基本账户汇出），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备注：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建议各投标单位至少于开标前2天将投标保证金转入以下账户）。</u></p> <p>账户名称：<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怒江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水市支行营业室；</u></p> <p>账 号：<u>24150101040017448；</u></p> <p>财务联系人及联系电话：<u>赵师 15208861140；</u></p> <p>4、投标保证金确认注意事项</p> <p>（1）<u>投标人使用银行转账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对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u></p> <p>（2）<u>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的：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提供投标保证金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实施，其中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可实行线下购买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也可以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金融服务”的模块进行操作。</u></p> <p>（3）<u>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号文），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50%的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降幅严格按照要求执行。</u></p> <p>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p> <p><u>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u></p>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4年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p>凡有意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驱动下载”网页《网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ca-front.3ddc8fbb.0.0.91c6cff0db1311ec8cfbc9f613d30204》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的要求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务必填写参与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的联系方式。</p>
27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CA 数字证书加密。
28	投标程序的相关要求	<p>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熟悉“政采云”相关投标程序，无须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提前在自有场地配置可音视频通话（带摄像头及话筒的计算机）的稳定网络环境，并按“政采云”开标大厅中的提示完成本次开标活动。</p> <p>2、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本项目提供的关于“政采云”及“云南 CA”的相关办理及操作流程，以免影响投标。</p> <p>3、投标期间，如有技术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及“云南 CA”进行咨询。</p> <p>政采云技术支持电话：4008817190/95763（客服热线）；</p> <p>云南 CA 技术支持电话：4006727666；</p> <p>云南 CA 紧急联系电话：15288315056；</p>
29	投标文件的递交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zcygov.cn/ ）
3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3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以采购公告上的时间为准。

		地 点： <u>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怒江州泸水市六库镇山水新城一期B区5栋3单元1202室）</u>
3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递交（上传）情况；</p> <p>（4）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进行唱标并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6）开标结束，组织评标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相关评审；</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审。</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n/）随机方式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3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37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投标人有商业贿赂、渎职及扰乱建设市场秩序等违反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
38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担保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订合同时约定（中标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15日历天内提交）；</u></p>
39	中标公告媒介及	中标公告媒介： <u>《云南省政府采购网》</u>

	期限	<p>(http://www.yngp.com/index.html)、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公告期限：<u>1</u>个工作日；</p>
40	确定成交人	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41	有关费用承担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p>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政策要求	<p>(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执行。</p> <p>(2)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执行。</p> <p>(3) 支持监狱企业政策：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执行。</p> <p>(4)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执行。</p>
43	其他要求	<p>1、追加合同金额：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变更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其中金额增加需办理合同追加手续。</p> <p>2、串标围标判定依据：</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p>3、采购单位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签订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签订，以此类推。</p> <p>4、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被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的，在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否决其投标；在成交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采购人可以取消成交候选人的成交资格。</p>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项目说明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云南赢启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委托，对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2026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和具备完成项目能力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2 采购单位：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需求、交货地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2.1 采购需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交货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质量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本项目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提供相关承诺）：

- (1) 为投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的采购人；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受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考意见》的通知-云建招协【2024】58号文件进行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该费用。

5.3 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6、保密

6.1 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7.1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采购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9.2 投标人自行踏勘，了解相关情况，若有幸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明等原因而影响项目进度及质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其次，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踏勘现场活动过程中的安全和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任何责任。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分包

11.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2、偏离

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2.2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采购文件

13、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4 款和第 15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采购文件的澄清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通过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署名提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对所有投标人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

14.2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统一回复，投标人 24 小时内须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5、采购文件的修改

15.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采购文件内容的，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需要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并重新备案，同

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获取最新的采购文件用于编制投标文件。

采购文件的修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开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开标截止时间。

15.2 投标人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确认已收到有关该采购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15.3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澄清、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6.1 投标文件由

- (1) 投标函；
- (2) 开标唱标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声明函；
- (8) 技术部分；
-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包含最终供应至各学校的全部货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且本项目涉及人数多、校点广、供货时间周期长、配送任务重，为了保障学生正常用餐及中标货物的质量及相关服务，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运作成本进行报价，如出现低于成本报价或不正当竞争报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

17.2 本项目报价方式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填报折扣率，最终根据实际供应食品品种和数量据实结算，采购价格的确定详见“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7.3 各潜在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17.5 本项目涉及的币种均采用人民币。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比例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须作出实质性承诺。

18.2 投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18.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须在投标函中承诺,如果没有按要求承诺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9.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9.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0、投标文件的签署及编制要求

20.1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且需注明委托期限的具体起止日期,并由授权人亲笔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20.3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20.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0.5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6 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 20.5 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0.7 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8 投标程序的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须知前附表。

22、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2.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采购单位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与投标人在原截止时间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采购单位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单位将依法重新组织重新开标。

23、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五) 开标

25、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26、开标程序

26.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7.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上传的；

2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27.3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的；

27.4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六) 评标

28、采购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性质和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29、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30、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30.1 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内容保密

30.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30.2.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若发生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被取消，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0.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3.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主动澄清。

30.4 采购人的监督机构将会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

(七) 合同授予

31、定标方式

3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具体详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和期限发布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发布；中标公告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33、履约保证金

3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自拟格式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若未提供履约担保递交承诺，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4、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出实质性的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根据评标结果在另外的投标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

(八) 重新招标

35、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35.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4 采购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九) 纪律和监督

36、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采购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条件；

37、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8、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前款第(1)至(7)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9、对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0、投诉

40.1 质疑接收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40.2 不按上述要求提出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41、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 询问与答复

凡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4、投标文件编写注意事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在完全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性能要求和商务条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者资料，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作为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包含5人），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项目的评审。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通过云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网址：<https://www.zcygov.cn/>）随机方式抽取（注：特殊情况经审批后确定）。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主任。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三、评标委员会职责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四、评标纪律

(一) 对评标内容和评标过程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二)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三)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它人员泄露。

(四) 所有资料(包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五)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六)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七)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统一组织办理。

(八)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五、评标原则：依照“公平、公正、科学、合法、保密”原则；

评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六、评标程序：初审和详细评审

(一)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的查询结果进行审查。

1.2、如投标人为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查实，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1.5、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6、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该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7、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资格审查情况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有实质性的限制，而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注：只有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价和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条件	<p>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经工商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法定的其它组织，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p>

		<p>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对于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2.1 投标人属于生产厂商的必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属于经销商的除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经营者备案凭证外，还需提供与大米、食用油、面粉、牛奶等食品生产厂商所签订的委托销售协议书或授权证明复印件并提供生产厂商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2.2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配送服务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包装、仓储、运输、配送能力和学校选购原（辅）材料等的货展地点；</p> <p>2.3 投标人所投粮油产品的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须保证每批次供应的粮油均有有资质的粮油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保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持续、稳定供应所需的流动资金；近3年末因粮油质量安全和经营受到粮食、市场监督、卫生健康等部门的行政处罚；</p> <p>2.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经查实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	--	---

			<p>2.6 人员要求：拟派配货及送货人员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p>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营业执照	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未删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内容真实有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二十三项规定；
		投标文件的签字及盖章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及要求；
		投标内容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服务、质量、承诺等无实质性遗漏，响应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实质性条件	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内容；
2.1.3	详细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p>技术部分:70 分</p> <p>报价部分:30 分</p>
2.1.4	技术部分 (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	<p>投标人或所投货物的生产厂家 2020 年至今承担过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成功案例得基本分 2.0 分，每增加一个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成功案例加 1.0 分；该项最高得 5.0 分。</p> <p>注：成功案例以合同关键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p>
		配送方案 (满分 15 分)	<p>第一档次 (11-15 分)：配送方案明确了配送服务流程（接到订单→安排配货人员→配货→装车→配送→配送过程中的问题处置方式→签单→完成配送→后续跟踪回访）各项环节及其工作内容；且配送时效明确，配送车辆配置齐全，有详细可行的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及供货违约责任。</p>

			<p>第二档次（6-10分）：有配送方案，有配送服务流程各项环节及其工作内容；有配送时效及配送车辆配置描述，有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及供货违约责任，但描述不具体。</p> <p>第三档次（1-5分）：有配送方案，但配送服务各项环节或工作内容有缺失，配送时效及配送车辆配置描述有缺失，配送服务保障措施及供货违约责任不明确。</p> <p>注：无配送方案的该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7-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接到通知→安排人员→问题处置方式→后续跟踪回访）较为完善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完善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响应速度较快，人员安排较为合理；</p> <p>第二档次（3-6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接到通知→安排人员→问题处置方式→后续跟踪回访）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基本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基本合理；</p> <p>第三档次（0-2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接到通知→安排人员→问题处置方式→后续跟踪回访）不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响应速度慢，人员安排不合理；</p> <p>注：无售后服务方案该项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满分10分）</p>	<p>第一档次（7-10分）：投标人供货能力充足，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所有货物的供货渠道阐述详细清晰，供货来源明确、正规，有相关证明或承诺；有产品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且产品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具体、阐述合理、思路清晰；提供的质量承诺及惩罚措施具体合理且具有针对性。</p> <p>第二档次（3-6分）：投标人供货能力充足，供货来源明确、正规，有相关证明或承诺；有基本的产品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提供的质量承诺及惩罚措施基本合理但针对性</p>

		<p>一般。</p> <p>第三档次 (0-2分)： 投标人供货能力来源不明确，无相关证明或承诺；产品质量控制及保证方案阐述不当；提供的质量承诺及惩罚措施不合理。</p> <p>注：未提供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说明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 (满分5分)</p>	<p>第一档次 (4-5分)： 有详细可行的应急预案，并且应急预案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如：突发疫情、临时性需求、食品安全事故等方面）有明确处理措施及处理方案，内容包含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响应、结束、善后处置等各环节。</p> <p>第二档次 (2-3分)： 有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如：突发疫情、临时性需求、食品安全事故等方面）有处理措施及方案，但方案各环节内容描述有部分缺失。</p> <p>第三档次 (1分)： 有应急预案，但应急预案针对可能会发生的特殊（紧急）情况种类及应急措施及处理方案描述严重缺失且不具体。</p> <p>注：未提供应急预案的不得分。</p>
	<p>专业检测能力 (5分)</p>	<p>(1) 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5台及以上，得5.0分；</p> <p>(2) 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3-4台，得3.0分；</p> <p>(3) 检测项目至少包括农残、重金属及抗生素检测，且自有检测仪器1-2台，得1.0分；</p> <p>(4) 投标人无自有检测仪器的该项不得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自有检测仪器购买发票彩色扫描件及对应的检测仪仪器图片，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该项不得分。</p>
	<p>检验检测报告 (5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第三方检测机构2026年内出具的加盖</p>

		<p>CMA 或 CNAS 印章的检测报告的情况打分：</p> <p>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p> <p>(1) 投标人能完整提供的以上 11 类食品检测报告的该项得 5.0 分；</p> <p>(2) 投标人能提供以上 11 类食品中 6-8 类食品检测报告的该项得 3.0 分；</p> <p>(3) 投标人能提供以上 11 类食品中 1-3 类食品检测报告的该项得 1.0 分；</p> <p>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相关食品检测报告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以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该项不得分。</p>
	<p>项目配送仓库面积及配送时间 (5分)</p>	<p>(1) 配送仓库面积在 500 平方米 (含 500 平米) 以上且承诺配送仓库到达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主城区所在地配送时间在 1 个小时内的得 5.0 分；</p> <p>(2) 配送仓库面积在 300 平方米-450 平方米且承诺配送仓库到达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主城区所在地配送时间在 2 个小时内的得 3.0 分；</p> <p>(3) 配送仓库面积在 100 平方米-250 平方米且承诺配送仓库到达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主城区所在地配送时间在 3 个小时内的得 1.0 分；</p> <p>(4) 配送仓库面积在 100 (不含) 平方米以下不得分。</p> <p>注：以上项不可累计得分。</p> <p>评分依据：</p> <p>1. 投标人须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或场地使用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 (原件中标后备查) 作为得分依据；</p> <p>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评审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如评审专家判断配送仓库到达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主城区时间是否合理)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理。</p> <p>拟派人员配置及管理体系 (满分 10 分)</p>	<p>第一档次 (7-10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组织架构明晰，拟投入主要人员数量合理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健全。</p> <p>第二档次 (3-6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组织架构明晰，拟投入主要人员数量合理且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p> <p>第三档次 (0-2 分)：对项目需求理解不透彻、不全面，组织架构基本明晰，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但拟投入主要人员数量及分工不合理的。</p> <p>注：未提供拟投入主要人员配置及管理体系说明的不得分。</p>
2.1.5	报价部分	<p>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p>	<p>(1) 评标基准价：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x30</p> <p>即：F1=[C/ (B1, B2, …, Bn)] ×30</p> <p>(注：C 为评标基准价，即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的最低价；B1, B2, …, Bn 为第 n 个经初步审查合格且参与评审的价格)。</p> <p>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评审时以本项目预算金额* 各类食材折扣率的平均值所得价格作为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 (如为符合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参与评审的价格)。</p> <p>注：(1) 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p> <p>(2) 若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有标的物均由小微企业承接或由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承接且联合体成员企业划型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符合财政部门针对小微企业价格</p>

		<p>扣除政策要求的，请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方可获得价格扣除；</p> <p>(3) 本项目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提供的所有标的物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投标报价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给予投标报价 <u>10%</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的成员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对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投标报价 <u>4%</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若联合体协议书中未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或不满足相关比例要求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产品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针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投标人仅能获得一种政策的价格扣除，不重复享受；</p>
--	--	---

（一）投标人最终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值得分，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决定。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原则

1. 投标文件内容澄清

1.1、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 报价不一致情形澄清

2.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报价过低情形澄清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规定，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审过程如遇到相关类似情况，按财库【2026】2号文的规定执行。

(三) 评标结果

1.1、评标委员会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并提出评标报告。

1.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1.3、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依然无法确定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4、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 2.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2.5、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6、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7、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8、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 其它

1. 关于中小企业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7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8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9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精神，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本项目价格扣除优惠幅度以评标办法中明确为准。

2. 关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

2.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

2.2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公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4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产品经国家确定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或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3. 关于监狱企业

3.1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2 本项目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其他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推荐（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说明：

1. 各潜在投标人必须对采购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作出全面、真实的反映；若投标文件中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内容不符或无有效证明，而投标人又未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和解释的，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视为不响应该条技术、服务要求的规定。
2. 本章各项技术参数、规格和性能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投货物、工程或者服务进行验收，一旦发现虚假应标行为，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管理，保障学校食品安全，规范学校食堂食品原料采购工作，确保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食堂供餐模式有效运行。根据《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云南省学校学生食堂粮油供应标准的通知》（云教发【2022】62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和《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公办中小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指导意见》（云教发【2024】9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实际，制订本本采购需求。

一、指导思想

按照“优质、安全、高效、便利”的原则，对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进行定点采购，统一配送，减少学校后勤服务压力，有效保障食品安全，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二、实施原则

定点采购、合同管理、价格监控、质量监督、送货到校、服务基层。

三、实施范围、采购需求、经费保障

（一）实施范围

全县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人助金的中小学、幼儿园。

（二）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采购（包含供应、运输、装卸、售后），具体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实际数量以学校确认数为准。

（三）经费保障

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统一采购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原料支出在各级财政下拨的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中列支，在校寄宿生生活费支出在县级补助的人助金中列支。

采购预算资金：539.27万元。其中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第一中学 16.6632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中心学校 78.5868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茨开镇幼儿园 34.5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普拉底乡中心学校 105.1024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捧当乡中心学校 53.3886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丙中洛镇中心学校 80.8612 万元；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丙中洛中学 54.9112 万元；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中心学校 115.2566 万元。

四、采购管理

本采购项目不划分标段，为便于配送、科学监督管理，保障质量安全，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方式完成本项目的采购工作，择优确定中标供应商，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后重新进行公开招投标。

五、实施方式、要求和操作程序

（一）采购方式

所需大宗食品原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由中标供应商统一提供食品并配送到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中小学（含教学点）及幼儿园内。

1. 食品原料供应资格的确定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1-3 种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不少于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

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食堂食品供应，并记入不宜参与学校食堂食品供应工作名单。

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采购食品价格，要严格执行“随行就市”的动态询价和调价机制，如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或者协议内容有增减变动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要通过双方协商。

(1) 价格确定

中标供应商在与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市场常见品类为主）报价清单【注：物资供应品类报价清单所罗列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的批发价】，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对报价清单进行核实并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到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每个品类询价 1-3 家，根据询价结果考虑运输配送和损耗，通过议价确定市场价格， $\text{市场价格} \times \text{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折扣率} = \text{采购结算单价}$ 。

(2) 价格调整

为保障食材供给质量和价格公正，建立价格浮动调整机制。

①基础价的确定：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和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签订采购合同，通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后所确定的供应单价为第一次确定的供应价格，以后每一次调价的计算，按前一次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础价。

②调价周期：食品原料调价以两个月为一周期，若市场价稳定，则下一周期继续以上一周周期结算价执行。若在执行周期中相应食材涨跌幅度达到 10%及以上；应按原定价格执行完本周期后，启动询价议价机制，在下一周期执行批准调整后的价格。

③调价方法：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或中标供应商均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和需调整品类，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根据需要调整食材品类，组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确定市场价（询价后的市场批发价，具体参照询价、调价工作方案）调整后的价格= $\text{市场价} - \text{【市场价} \times (1 - \text{折扣率}(\%)) \text{】}$

（如调整后的价格仍略高于市场批发价，则需要议价后再定价），新周期即按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

(3) 价款公示

中标供应商将提供的食品价格信息每月提交至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备案,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便于学校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4) 价款结算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每月结账一次,供货商须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报账员到各独立核算学校报账,定点供应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或银行转账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二) 采购要求

1. 食品原料的质量要求

(1) 大米

质量标准:粳米,国标三级及以上;籼米,国标三级及以上;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每包净重 25 公斤。

(2) 食用油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 GB/T1536-2021 标准,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级为国标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塑料桶包装;包装符合 GB/T17374-202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标准和要求;包装桶耐用结实不渗漏,每桶 5 升。

(3) 面粉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5-2021 标准;等级为国标特制一等面粉,气味正常,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

(4) 牛奶

①纯牛奶:规格为 200ml-300ml;营养指标: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3g$,脂肪含量 $\geq 3.6g$,非脂乳固体 $\geq 8.1g$;保质期 ≤ 6 个月;按要求纯牛奶采购量要占牛奶采购量的 85%

以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纯牛奶执行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的规定，禁止使用或添加复原乳和营养强化剂，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②甜牛奶：规格为 200ml-300ml；营养指标：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2.5\text{g}$ ，脂肪含量 $\geq 3\text{g}$ ；保质期 ≤ 6 个月，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

(5) 肉类

质量标准：配送的肉类必须在贡山县统一定点屠宰场当日宰杀加工，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无激素药残，无食品添加剂，鲜肉表皮白净，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表面不黏手，无异味，不得提供冷冻肉充当新鲜肉；需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牛肉、鸡肉等肉类须当天宰杀并根据学校要求标准，使用冷链车当天配送；猪肉不能有种猪、母猪肉；杜绝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进入食堂。

(6) 水果、蔬菜、蛋类

①水果产品的等级和质量：水果质量达到 GB18406.2-2001 标准；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状和成熟时应有的特征色泽，果实新鲜、无异味、完整、无霉（腐）烂变质、无裂果及畸形果，大小基本统一，便于平均分配符合食用的果实，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产品符合农业行业国家标准要求；所供产品须具有安全、可靠的来源渠道。

②蔬菜的等级和质量：蔬菜质量达到 GB18406.1-2001 标准；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状和成熟时应有的特征色泽，菜品新鲜、完整、无霉（腐）烂变质；水分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茎略硬；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鲜菜类须提供产地来源证明及《云南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符合农业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③蛋类产品的等级和质量：蛋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稳定的货源供应，有长期产品质量合格的信誉保证，产蛋的动物须经农业部门检疫合格，所生产的蛋类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检测报告；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透光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保质期不少于 30 天；个头中等偏大。

④检疫办法：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检疫，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食

品安全、卫生、营养。

(7) 糕点类

质量标准：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7099-2015 标准；每一批次须有检验报告；生产加工的食品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在出厂销售之前，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标签标识说明符合规范；要求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配送。

(8) 干杂货类

质量要求：须保证供应货物为质量优良且品质上乘的大宗干货类，不得供应霉变或变质变味的干货；所供干货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得是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不接受转基因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

(9) 调料类

质量要求：须保证供应货物为质量优良且品质上乘的调味品，不得供应霉变或变质变味的调料；所供调味品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得是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不接受转基因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

(10) 其他食品类

如遇采购学校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在上述采购类别的其他食品（如：人工食用菌类、腊、卤或腌制品等）规格：按照采购学校要求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和运费、卸载费、税费、抽样等相关费用。

质量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关规范和标准，且每一批次须有检验报告，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操作程序

1、操作步骤

- (1)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定点）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
- (2) 发布中标供应商和中标食品原料信息；
- (3) 采购学校拟订采购原料清单，报中标供应商；
- (4) 中标供应商按照学校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5)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分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6) 每月底中标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7) 各采购学校每月初对上月采购食品原料资金进行稽核，按各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程序报账，并公示资金使用情况。

2、具体要求

(1) 信息公开。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时将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联系方式和食品原料品牌、规格、标准、合同价格等信息通知各采购学校，同时向定点供应商提供采购学校名单及联系方式，以便相互联系，协商采购有关事宜。

(2) 定点采购。学校食堂大宗食品原料必须定点采购、统一价格、统一配送。学校不得在定点供应商以外私自采购，若有发现，对学校校长、分管领导及采购人员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责任。

(3) 采购申报。学校需提前将需采购的物资品目及物资送货到校的时间等信息进行统计，报取得定点供应资格的供应商，由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配送频次根据学校要求而定，但每周至少配送2次及以上。

(4) 原料配送。供应商在收到学校下达的采购通知后，应及时按采购单中的要求，积极组织货源，按要求配送，应在学校规定的配送日上午10时之前配送到校，确保当日学生餐的按时加工和供应。无故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中标供应商须具备相应的配送能力，配送食品的专用车辆须达到规定标准，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5) 原料的接收查验。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人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存在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帐，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6) 食品储存。供应商及学校要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

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3、资金结算

按照“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中标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交由学校报账员到各独立核算学校（中学、中心校、幼儿园）报账。定点供应采购款通过单位账户支付，学校采购人员不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4、食品抽样封存程序

供应商在向学校交付食品时，双方经办人员须当场抽取食堂样品进行封存，封条要注明学校名称、封存日期、样品有效期等内容，经双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并加盖学校公章后密闭贴封，样品交由双方分别保管。供应商应指导学校做好样品保管工作，避免样品因保管不善发生质量劣变。为减少不必要的食品损耗，以食品（粮油）供货质量检验报告为依据，分次配送、但属于同一批次的食品（粮油）仅抽样一次。样品有效期同食品（粮油）质量检验报告的有效期一致，因抽样形成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每次交接食品（粮油）时，学校经办人员应认真核对质量检验报告与食品（粮油）实物的一致性。该批次食品（粮油）使用完2日后，如无食品安全事故，留存样品自动失效。

六、监督管理

（一）加强工作协作配合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大宗食品原料定点采购工作合力。

（二）落实粮油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1、严格执行索证索票制度。供应商在购进每批次食品时，必须查验供货商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原件并索取相应的复印件留存备查。向学校配送食品时，该批次食品的质量检验报告要随货同行。

2、合理确定供应周期。由于学校储粮条件和保管能力有限，供应商不得以降低成本为目的，促使学校大批量储存食品（粮油），供应商应当立足于当地的气候特征和学校的储粮条件，合理确定供应周期，供应周期原则上控制在15天以内，校点和村小最长不得超过1个月。学校应根据学生人数测算每个周期粮油数量，提前向供应商报送粮油计划，节约中转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学校采购成本及储粮安全等因素，向学校提供粮油配给储存的合理化建议，降低配

送成本，按需配送，避免因保管不善造成粮油质量劣变。

3、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市场监管、发改等部门要依法加强供应商库存粮油质量管理的指导和监督，督促供应商严格执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和国家粮食运输技术规范，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查处掺杂使假、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无法准确判断粮食质量安全状况的，应及时向当地粮食主管部门报告，并通知粮油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抽样检测。要加强对所在辖区粮食行政部门和国家粮食质量监测站履职情况的监督。督促供应商加强学校储粮的安全指导。

4、加强粮情检查。供应商要加强粮油库存检查，采取物理手段将粮油温度、湿度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学校保管人员要定期检查粮食储存状况，发现粮食发热、受潮、霉变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协调供应商进行处理，问题解决前不得使用。

5、加强粮食经营台账管理。粮油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粮油购销经营台账和粮油质量档案，台账保管时间不得低于3年；要按时向县发改局报送粮食流通统计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要指导学校建立粮油购进领用台账，规范填写台账内容。

（三）建立供应商资格退出机制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育行政部门将没收履约质量安全保证金，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一是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二是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三是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四是掺杂、掺杂、伪造、短斤少两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营养、卫生的；五是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六是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七天的粮油制品的；七是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八是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与学校相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九是转包他人的；十是连续3次不能按时供货，有故意迟供、拒供、断供行为的；十一是虚开税务发票，发生偷税、漏税行为的；十二是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提高供应价格的；十三是私自串换供应品种、降低供应质量或私自与学校有关人员勾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十四是向学校供应无生产许可证、产品说明的粮油制品；十五是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开展第三方机构质量检测

为切实保障学生用粮用油质量安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定期对供应商所供粮食进行抽样检测，并向供应商出具粮食质量检验报告，做好备案工作，同时将检验结果报送粮食主管

部门备案。不具备检验检测条件的，可就近委托其他国家粮食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

（五）建立粮油质量追溯机制

为保证粮油质量，确保消费食用安全，实现粮油质量追溯性，确保能追溯至其原始状态，必须制定质量追溯机制，建立追溯制度。一是保证采购原粮符合国家无公害农产品的质量要求，建立原粮入库检验制度。二是保障储存、加工、运输、销售和消费过程中不变质、无污染。三是监督管理生产、供应和消费全过程，收集整理各相关环节规章制度及记录，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如发现销售的粮油质量问题，应及时将销售的质量不合格产品收回，对不合格产品进行追溯，并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及时对出现问题进行整改。

（六）落实采购公示制度

供应商有义务及时向县物价局和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提供价格变动信息。各采购学校在每次采购和每月资金结算后，必须及时将采购原料的数量、质量、价格等信息在学校相关公示栏或相关的食谱公示栏中进行公示，接受广大群众、学生家长 and 学生的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中标供应商应当向教育、发改、市场监督管理等单位作出书面的质量安全保障承诺。

（二）学校在接收粮食时，应采取抽包称重法判定粮食是否属于定量包装，差率参照国家《粮食库存检查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为范本，具体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合同自编号：

项目编号：

●本合同须加盖甲乙双方骑缝章有效

云南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签订地点：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云南省财政厅 制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贡山县茨开镇茨开路 135 号

邮编：6735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发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13508862920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公开招标采购结果，为切实做好学校食品采购、安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招标方与中标方（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

二、项目范围

实施范围：全县享受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县级人助金的中小学、幼儿园。

三、食材品类

根据国家大宗食材配送标准，满足各学校的食材需求，采购配送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采购（包含供应、运输、装卸、售后），具体品种、数量以学校通知为准，实际数量以学校确认数为准；

四、质量要求

（1）大米

质量标准：粳米，国标三级及以上；籼米，国标三级及以上；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4-2018 标准；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每包净重 25 公斤。

（2）食用油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 GB/T1536-2021 标准，GB2716/2005《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等级为国标一级菜籽油（非转基因物理压榨），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塑料桶包装；包装符合 GB/T17374-202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标准和要求；包装桶耐用结实不渗漏，每桶 5 升。

（3）面粉

质量标准：质量达到国家 GB/T1355-2021 标准；等级为国标特制一等面粉，气味正常，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包装标准：编织袋包装；包装袋标准符合国家 GB/T8946-2013 的规定和要求；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包装袋坚固结实，封口或缝口严密；不破包，不渗漏。

(4) 牛奶

①纯牛奶：规格为 200ml-300ml；营养指标：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3\text{g}$ ，脂肪含量 $\geq 3.6\text{g}$ ，非脂乳固体 $\geq 8.1\text{g}$ ；保质期 ≤ 6 个月；按要求纯牛奶采购量要占牛奶采购量的 85%以上，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纯牛奶执行 GB2519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超高温灭菌乳的规定，禁止使用或添加复原乳和营养强化剂，不添加任何防腐剂。

②甜牛奶：规格为 200ml-300ml；营养指标：每 100 克牛奶中，蛋白质含量 $\geq 2.5\text{g}$ ，脂肪含量 $\geq 3\text{g}$ ；保质期 ≤ 6 个月，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有合格达标结论的产品检验报告。

(5) 肉类

质量标准：配送的肉类必须在贡山县统一定点屠宰场当日宰杀加工，质量达到 GB18406.3-2001，无激素药残，无食品添加剂，鲜肉表皮白净，脂肪洁白有光泽，肉呈鲜红色或玫红色，弹性好，表面不黏手，无异味，不得提供冷冻肉充当新鲜肉；需经动物卫生检疫机构检疫合格，加盖检疫合格印章和屠宰场印章，并附有《动物产品（B）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牛肉、鸡肉等肉类须当天宰杀并根据学校要求标准，使用冷链车当天配送；猪肉不能有种猪、母猪肉；杜绝提供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进入食堂。

(6) 水果、蔬菜、蛋类

①水果产品的等级和质量：水果质量达到 GB18406.2-2001 标准；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状和成熟时应有的特征色泽，果实新鲜、无异味、完整、无霉（腐）烂变质、无裂果及畸形果，大小基本统一，便于平均分配符合食用的果实，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产品符合农业行业国家标准要求；所供产品须具有安全、可靠的来源渠道。

②蔬菜的等级和质量：蔬菜质量达到 GB18406.1-2001 标准；具有本品种固有的形状和成熟时应有的特征色泽，菜品新鲜、完整、无霉（腐）烂变质；水分充足，无过分萎蔫、皱皮；叶菜挺立，瓜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茎略硬；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的伤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无虫害、虫蛀、无残虫卵；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检验无农药或其他化学物质残留，鲜菜类须提供产地来源证明及《云南省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产品符合农业行业国家标准要求。

③蛋类产品的等级和质量：蛋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具有稳定的货源供应，有长期产品质量合格的信誉保证，产蛋的动物须经农业部门检疫合格，所生产的蛋类能提供真实有效的质量

检测报告；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霉斑，透光时蛋内无黑点及异物；去壳后蛋黄凸起完整并带韧性，蛋白稀稠分明，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保质期不少于 30 天；个头中等偏大。

④检疫办法：按国家或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检疫，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营养。

(7) 糕点类

质量标准：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GB7099-2015 标准；每一批次须有检验报告；生产加工的食品经出厂检验合格的，在出厂销售之前，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标签标识说明符合规范；要求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配送。

(8) 干杂货类

质量要求：须保证供应货物为质量优良且品质上乘的大宗干货类，不得供应霉变或变质变味的干货；所供干货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得是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不接受转基因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

(9) 调料类

质量要求：须保证供应货物为质量优良且品质上乘的调味品，不得供应霉变或变质变味的调料；所供调味品要求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应符合国家食品质量的有关规定，不得是过期和四无（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无合格证）产品；不接受转基因材料，或以转基因材料制成的食物原材料。

(10) 其他食品类

如遇采购学校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采购的食品不在上述采购类别的其他食品（如：人工食用菌类、腊、卤或腌制品等）规格：按照采购学校要求统一质量、统一包装、统一标识、统一配送，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和运费、卸载费、税费、抽样等相关费用。

质量要求：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相关规范和标准，且每一批次须有检验报告，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合同期限、交货地点及验收标准

1. 合同期限：**2026 年 月—2027 年 月**，具体供货时间以学校放、收假时间为准。

2. 交货地点：配送至贡山县各级各类学校（学校地址详见贡山县学校情况统计表），具体由各学校定期、定时向乙方报送各学校所需配送的品种和数量，所有货物经双方按合同规定由

乙方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和代储（乡镇所在地）点，供货方出具食品质量检验机构对所采购的产品的质检合格证明，由货物接收的各学校检查验收质量和数量，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验收，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食材供应全新的食品原料，包装表面无破损，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应商不得提供接近于质保期一个月的产品。

六、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一）合同标的：

肉类下浮率_____（%）；水果类下浮率_____（%）；米面油类下浮率_____（%）；蔬菜类下浮率_____（%）；蛋类下浮率_____（%）；糕点类下浮率_____（%）；牛奶类下浮率_____（%）；调料以及干杂货类下浮率_____（%）。

（二）采购价格确认方式：

1. 食品原料供应资格的确定

大米、面粉、食用油、肉类、蛋类、糕点类、牛奶、水果、蔬菜、干杂货、调料等大宗食品的采购与配送，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1-3 种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中标供应商合同期限为 1 年，合同为一年一签，合同签订后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不少于一次综合性评估、考核，平时不定期进行明查暗访或抽样检查。若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执行过程中，没有按照协议条款要求，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隐患，老师、学生、家长意见大；主管部门已明确要求整改，中标供应商拒不整改，或虽已整改，但整改不彻底，不到位，依然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严重影响到学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有权立即终止合同，责令中标供应商退出食堂食品供应，并记入不宜参与学校食堂食品供应工作名单。

2. 食品原料采购价格的确定

中标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采购食品价格，要严格执行“随行就市”的动态询价和调价机制，如市场价格浮动较大或者协议内容有增减变动需变更合同内容的，需要通过双方协商。

（1）价格确定

中标供应商在与本采购项目所涉及的各学校签订合同前，须提供相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贡

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市场常见品类为主) 报价清单【注: 物资供应品类报价清单所罗列的价格不得高于当地市场的批发价】, 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对报价清单进行核实并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等到县内农贸市场、超市进行询价, 每个品类询价 1-3 家, 根据询价结果考虑运输配送和损耗, 通过议价确定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对应的物资供应品类折扣率=采购结算单价。

(2) 价格调整

为保障食材供给质量和价格公正, 建立价格浮动调整机制。

①基础价的确定: 本采购项目所涉及各学校 and 中标供应商按照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折扣率)签订采购合同, 通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后所确定的供应单价为第一次确定的供应价格, 以后每一次调价, 按前一次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础价。

②调价周期: 食品原料调价以两个月为一周期, 若市场价稳定, 则下一周期继续以上一周期结算价执行。若在执行周期中相应食材涨跌幅度达到 10%及以上; 应按原定价格执行完本周期后, 启动询价议价机制, 在下一周期执行批准调整后的价格。

③调价方法: 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及本采购项目所涉及各学校 or 中标供应商均可提出价格调整申请和需调整品类, 由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组织召集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县发改经信局代表、县市场监管局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 根据需要调整食材品类, 组织开展询价、议价工作, 确定市场价(询价后的市场批发价, 具体参照询价、调价工作方案) 调整后的价格=市场价-【市场价×(1-折扣率(%))】(如调整后的价格仍略高于市场批发价, 则需要议价后再定价), 新周期即按调整后价格进行结算。

(3) 价款公示

中标供应商将提供的食品价格信息每月提交至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备案, 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监督, 便于学校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4) 价款结算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 每月结账一次, 供货商须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 开具税务发票, 交由学校报账员到各独立核算学校报账, 定点供应采购款通过国库支付平台或银行转账支付, 学校采购人员不得直接与供应商进行现金交易。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质按量供货，逾期不能供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必须按合同条款要求供货，符合国家现行相关的技术及产品质量标准。如质量不相符，甲方不予接收，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若甲方不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并提出其他附加条件，所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负责。

八、争议解决办法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在执行合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书面订立补充协议。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各项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贡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其他

1. 甲方印发《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实施方案》的相关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合同约定内容与其相冲突或者有遗漏的，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一式三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十、附件名称(如有请在□内打√，其余打×)

- 1. 合同货物技术参数和详细配置明细表
- 2. 合同货物售后服务细则
- 3. 合同货物使用详细培训方案或计划
- 4. 合同货物技术资料清单
- 5. 其他

甲方(采购人)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丙方(鉴证方)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贡山县中小学、幼儿园 2026 年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编号：YNYQ-ZB-26019-NJ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贵方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经研究我单位同意并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并自愿参加投标，同时经授权的（姓名）_____（职称）_____（职务）全权代表我单位提交投标文件。文件包括：

1. 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 (2) 按采购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 (3)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或资料；
- (4) 资格审查文件和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产品。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质量要求：_____。

- (2)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提供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3. 法定代表人声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补充内容：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2 开标唱标一览表（格式）

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折扣率）	备注
大米	_____ %	
食用油	_____ %	
面粉	_____ %	
蛋类	_____ %	
糕点类	_____ %	
牛奶	_____ %	
蔬菜	_____ %	
水果	_____ %	
肉类	_____ %	
调料	_____ %	
干杂货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形式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注：投标报价（折扣率）以百分比形式进行填报，例如 98%、96%.....，不得超出 100%，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公司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有效期：_____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相关资格证书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若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1. 开户银行情况

开户银行	名称：	
	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注：本表后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和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

2.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元)	年 度		
	2022	2023	2024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财务负责人签字			

附件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书面承诺, 格式自拟)

附件 6-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投标人须提供自成立以来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自拟。

附件 6-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格式自拟)

附件 6-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7 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须提供本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参与投标时，还须同时提供货物制造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2、如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如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技术部分(格式)

附件 8-1 类似项目业绩

(格式自拟)

附件 8-2 配送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3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4 产品质量保证及措施

(格式自拟)

附件 8-5 应急预案

(格式自拟)

附件 8-6 专业检测能力

(格式自拟)

附件 8-7 检验检测报告

(格式自拟)

附件 8-8 项目配送仓库面积及配送时间

(格式自拟)

附件 8-9 拟派人员配置及管理体系

(格式自拟)

附件 9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资料
(格式自拟)